**关于《儋州市扶持小微企业“普惠政保贷”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杠杆作用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儋州市小微企业支持力度，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 金融监管总局 中国证监会 国家外汇局 国家发展改革委 工业和信息化部 财政部 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 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3〕233号）等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出台《儋州市扶持小微企业“普惠政保贷”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《办法》旨在扩大我市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存量，提高园区贷款、绿色贷款、高新技术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贷款占比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、农地抵押贷款和单证质押贷款发展，重点帮助我市特色农业、食品加工、海洋经济、制造业、会展旅游、商贸、现代物流、互联网、文化体育、托育养老、中介服务、电子商务、数字经济等行业领域的小微企业融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由总则、贷款条件和贷款类型、风险防范、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、操作流程、监督管理、附则等七章组成，共二十一条。

第一章总则，阐述制定《办法》的背景意义、政策依据、实行原则、目标愿景、资金用途、资金来源等。

第二章贷款条件和贷款类型，明确贷款申请条件、贷款类别、单笔贷款上限、抵质押标的、担保方式及贷款发放要求等。

第三章风险防范，明确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对银行机构贷后管理的风控要求，包含贷款预警、贷款叫停及动态风险评估标准。

第四章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，其中风险补偿明确启动专项资金风险补偿的条件、补偿比例、申请要件、风险补偿率及停止补偿标准等；风险分担明确启动专项资金风险分担的条件、分担比例、申请要件等；贷款追偿明确金融行政管理部门、银行机构、担保机构的追偿责任及受偿方式。

第五章操作流程，明确金融机构业务备案方式、上报材料，贷款申请和审批原则，金融机构档案管理要求等。

第六章监督管理，明确咨询举报方式、专项审计及违规处理要求等。

第七章附则，明确本办法中小微企业参照标准、解释权及施行时效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“普惠政保贷”适用于在儋州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、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，用途为生产经营性贷款，不得转借他人，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（含）。

五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本办法以政府引导，市场运作为原则，由政府提供相应的资金、政策支持，银行机构、担保机构市场化运作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安排资金设立小微企业贷款保障专项资金，用于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等支出。专项资金初始金额1100万元，由市金融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，后续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小微企业贷款实际需求情况增加预算投入。

（三）“普惠政保贷”包括信用贷款、抵（质）押贷款和担保贷款。其中，抵（质）押贷款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贷款、农地抵押贷款和单证质押贷款。单证质押贷款，银行接受小微企业（小微企业主）以应收账款、存单、订单、仓单、存货、保单等作质押。担保贷款，由儋州市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保障，承保时除担保费外不得向小微企业（小微企业主）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同一小微企业（小微企业主）“普惠政保贷”贷款笔数存量不超过3笔（含），且贷款金额相加不超过500万元（含）。贷款笔数和贷款金额的认定以借据为准，单笔贷款不得拆分。

（五）单一银行“普惠政保贷”不良贷款率达到6%时，对该银行机构提出预警。单一银行“普惠政保贷”不良贷款率达到10%时，暂停该银行“普惠政保贷”贷款发放。“普惠政保贷”贷款余额达到专项资金放大10倍时暂停业务办理，待对专项资金剩余额度、相关风险等情况进行评估后，再明确是否恢复业务办理或调整政策、是否需要向市政府申请追加资金。

（六）当“普惠政保贷”信用贷款和抵（质）押贷款本金逾追偿期限无法追回造成损失时，启动风险补偿，由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补偿银行机构贷款本金损失。当“普惠政保贷”担保贷款本金逾追偿期限无法追回造成损失时，启动风险分担，由专项资金、银行、担保机构按照一定比例分担风险。如发放贷款无法按期归还，由银行负责追偿；如无法追回且发生风险分担的，由银行、担保机构按规定进行追偿。

（七）“普惠政保贷”操作流程包括业务备案、贷款申请和审批、档案管理等，并从咨询举报、专项审计、违规处理等方面接受监督管理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办法中的小微企业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所称园区贷款指在洋浦经济开发区、儋州工业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贷款；绿色贷款以人民银行口径为准，由银行在贷款发放时进行认定；高新技术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由企业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进行证明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2023年12月3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